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28—2008
代替NY 5028—2001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2008-05-16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NY 5028—2001《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本标准与 NY 5028—2001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水质指标检验方法引用 GB/T 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将化学指标中“硫酸”改为“硫酸盐”,将“总溶解性固体”改为“溶解性总固体”;
- 将深加工用水水质卫生要求改为“应符合 GB/T 5749 的要求”;
- 增加了感官指标、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检测方法;
- 增加了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徐州师范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春雷、侯水生、丁保华、廖超子、樊红平、黄苇、王艳红、谢明。

本标准于 2001 年 9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畜禽产品的加工用水水质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屠宰加工用水

在特定的屠宰车间内将畜禽屠宰加工成胴体或初分割过程中需要的生产性用水。

3.2

畜禽制品深加工用水

畜禽产品(包括肉、蛋、奶)加工成制品(成品)或半制品(初级产品或分割制品)过程中需要的生产性用水,包括添加水和原料洗涤用水。

4 要求

4.1 屠宰加工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卫生安全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安全指标

指 标		卫 生 要 求
感官指标	色	≤20°
	浑浊度	≤10°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含有

表 1 (续)

指 标		卫 生 要 求
化学指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计,mg/L	≤550
	pH	5.5~9.0
	硫酸盐,mg/L	≤300
	氯化物,mg/L	≤3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 500
	氟化物,mg/L	≤1.20
	氰化物,mg/L	≤0.05
	砷,mg/L	≤0.05
	汞,mg/L	≤0.001
	铅,mg/L	≤0.05
	铬(六价),mg/L	≤0.05
	镉,mg/L	≤0.01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10
	粪大肠菌群,MPN/100 mL	≤0

4.2 畜禽制品深加工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3 其他用水

包括循环冷却水、设备冲洗用水,应符合 GB/T 18920 中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色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2 浑浊度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3 臭和味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4 肉眼可见物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5 总硬度(以 CaCO₃)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6 溶解性总固体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7 硫酸盐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8 pH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9 铬(六价)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5.10 汞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5.11 铅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5.12 镉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5.13 硝酸盐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5.14 氟化物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5.15 砷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5.16 氰化物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5.17 氯化物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5.18 总大肠菌群

按 GB/T 5750.12 规定执行。

5.19 粪大肠菌群

按 GB/T 5750.12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6.1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按 GB 5750.2 规定执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检验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进行无公害农产品年度抽查检验；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6.3 判定规则

6.3.1 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时,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3.2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品进行复检。对不合格项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